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办字〔2021〕20号

关于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全面落实“双减”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校内课后服务管理，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现就运用好南昌市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好全市校内课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功能

1. 信息化管理平台面向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全市各义务教育学校须全部接入管理平台，通过配套管理制度实现平台的数据统计、查询与管理，实现管理平台的统筹协调以及一站式监管功能。

2. 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功能包括：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系统、学校管理系统、家长端口、教师端口、运营端口以及教学平台。根据各自职能具备相应的管理权限及功能。

(1)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系统，查看辖区内的学校、教师、学生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信息；学生的课后服务订购数据；课后服务缴费、退费数据；审核参与课后服务的课程和师资等。

(2) 全市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学校管理系统进行课程遴选，选择适合本校的课程和师资；创建课程班级；设定选课时间，在家长用户端公示选课时间段；查看学生的课后服务缴费、退费数据等。

(3) 学生家长通过家长端口查看服务学校课程和师资的详情；获取课程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介绍、课程金额、授课教师信息等；使用多种支付渠道进行课程费用支付，可取消已选课程，并发起退款。

(4) 任课教师通过教师端口，查看课表、对学生点名，系统实时计算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及未到人数；根据手机定位，进行签到考勤；教师可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习点评，学生家长端可以实时收到点评。

(5) 运营人员通过运营端实时查看授权学校的运营情况，跟进各班级教师的签到情况，查看学生出勤情况等。

(6) 教学平台支持管理系统教师端 App 扫码直接登陆；支持上传在线课件，在教学端自助使用课件；支持课程设置

功能，包括课程目录、课程名称、课程时长；支持教师对课程进行备课，并对备课课程的权限进行配置。

二、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搭建

1.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授权委托由江西新华赣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搭建南昌市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免费为各县区及全市各义务教育学校开通课后服务平台账户。

2. 江西新华赣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对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平台的管理、使用和操作培训。

三、特色类课程库和师资库的建立

1. 市教育局组建专家评审库。在评审库中抽取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南昌市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质量管理标准二十条》要求，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特色类课程和师资，组建南昌市特色类课程库和师资库。课程库和师资库在信息化管理平台中的专门端口呈现。

2. 局属义务教育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在市级特色类课程库和师资库中选取适合本校的课程和师资，在2021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建立本校的特色类课程库和师资库，供本校学生选用。学校确立的特色类课程库和师资库须报市教育局备案。

3.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在市级特色类课程库和师资库中，选取适合本县区的课程和师资，组建本县区的课程

库和师资库；也可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县区实际，成立本县区的专家评审小组，按照全市统一的准入要求，组建本县区的特色类课程库和师资库，供本县区义务教育学校选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的特色类课程库和师资库须报市教育局备案。

4. 学校提供的本校师资任教的特色类课程由学校统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所在教育主管部门成立的专家评审小组审定；社会资源师资任教的特色课程由任教师资本人（单位/机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市、县区专家评审小组，审定合格后方可进入市级或县区课程库和师资库。

四、特色类课程的教学运营服务

（一）局属义务教育学校特色类课程的教学运营服务

1. 由江西新华赣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局属义务教育学校日常上课期间、双休日、寒暑假期间校内特色类课程的教学运营服务，并配套标准化的特色类课程课后服务教学运营服务体系。

2. 局属义务教育学校特色类课程的教学运营服务涉及的课程师资授课费用、培训费用、特色类课程研发费用以及特色课程的教学运营服务等费用，在学生缴纳的特色类课程的专项经费中支出。每学期结束，由运营服务方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审计报告，详细说明各项成本支出情况，以公益普惠原则开展服务工作。

3. 局属义务教育学校特色类课程的收费标准和教师取

酬标准由市财政、发改、人社、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课程材料费由学生自愿购买，不得和课程绑定。特色类课程的学费和材料通过赣服通进入资金安全监管账户，任课教师课时收入由学校和平台运营方审核通过后，由平台运营方统一发放。

(二) 县区属义务教育学校特色类课程的教学运营服务

1.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县区的工作实际，制订本县区义务教育学校的校内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报市教育局备案。

2.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县区可参照局属学校的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也可自主确定本县区的校内特色类课程服务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

3.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南昌市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质量管理标准二十条》要求，加强对本县区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达到85%的学生家长满意率要求。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充分认识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目的和意义，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接，为在2021至2022学年度寒假期间正式启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严格工作要求。为了实现平台共享、资源共享、数据共享，实现课后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各县区须统一使

用市级管理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正式上线后，各义务教育学校须在市、县区建立的特色类课程库和师资库中选取课程和师资，不得选取未经准入的课程库和师资库的课程和师资。

3. 建立监管评估机制。市教育局将通过定期调度、通报的方式对各县区、各义务教育学校接入平台过程中的进度情况进行通报，对行动迟缓、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从严问责问效。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体系，根据公益普惠原则开展课后服务运营服务，并接受相关部门审计管理。市教育局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对学校考评体系，开展校内课后服务质量提升奖评选，并设立专项资金对课后服务质量较高的县区和学校进行奖励。

联系方式：

1. 市教育局义教科 张景华，联系电话：83986482。
2. 信息化管理平台技术支持 石仁凤，联系电话：83963369、17779110971。

